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聲字第25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啟峰
相　對　人　榮森投資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綵璇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14,333元後，本院108 年度司執字第5095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08 年度訴字第173 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、和解或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，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 項定有明文。又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 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本院104 年度司促字第6503號支付命令及其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聲請強制執行聲請人之財產，惟因執行無效果而發給債權憑證。嗣相對人持上開債權憑證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08 年司執字第5095號受理中。惟相對人前以聲請人於民國90年7 月7 日共同簽發面額新臺幣（下同）4,291,200 元之本票，因該本票罹於時效而使聲請人受有免付票款義務之利益，即1,486,000 元為由，向本院對聲請人提起償還上開本票票據利益之訴，案經本院以10

5年度苗簡字第669號判決駁回，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，再經本院以106年度簡上字第32號判決上訴駁回在案，相對人本於票據法第22條第4項規定請求聲請人償還上開票款，即無理由。是上開支付命令及債權憑證所載之債權自始不存在，本件強制執行程序無合法之執行名義，而具法定撤銷理由，為此聲請人已依規定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經本院以108年度訴字第173號受理在案。倘若前揭強制執行程序繼續進行，將致聲請人之財產遭受無法回復之損害，聲請人願供擔保，請准裁定上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08年度訴字第173號訴訟判決確定前停止執行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相對人持臺北地院105年度司執字第54429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，向本院聲請就聲請人所有之存款、出資額等項為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執字第5095號強制執行事件受理在案，而聲請人已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經本院以108年度訴字第173號受理在案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強制執行事件、108年度訴字第173號卷宗核閱無誤。而上開強制執行程序如不停止，聲請人所提前揭訴訟將於執行程序終結後失其訴之利益，聲請人遭強制執行之存款、出資額等項之所有權亦將因執行程序終結而喪失，屬難以回復之損害，是聲請人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停止上開強制執行程序，依前揭說明，自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（二）又本件相對人執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，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相對人因上開強制執行事件所得受償之金額為86,000元，有民事強制執行聲請狀附於上開強制執行事件卷宗可參。則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受之損害，應為訴訟事件未確定而停止執行期間，其本得利用上開金額而未能利用之利息損失。本院審酌聲請人所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之訴訟標的價額為1,486,000元，未逾1,500,000元，係屬不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，依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之規

定，第一審至第二審之審理期間共計約3年4月，則以上開相對人之債權額按法定週年利率5％計算，相對人因本件停止執行所可能受有之利息損害約為14,333元【計算式：86,000元x 5％x（ 3 ＋4/12）＝14,33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作為相對人因聲請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因停止執行致未能即時受償之損害額，爰以此酌定為停止執行之擔保金額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陳秋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書記官　林美黛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